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康生物”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兵国资发[2021]3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3.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4. 2021年4月21日，天康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根据天康

生物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540,48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 发出认购邀请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11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2 家和 33 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 至 11:30 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15 份《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单》15 份，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7.43	10,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	44,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	6,000
		8.50	6,6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5	7,280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9	7,500
		7.65	8,600
		7.43	11,000
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7.44	6,000
7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44	6,000
8	张海燕	7.66	6,000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10,800
		8.05	13,100
		7.68	16,500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43,480
		7.75	48,26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	7,930
		8.00	17,600
		7.62	23,8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	13,750
		7.61	20,150
		7.53	29,15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	7,880
		7.53	8,480
		7.43	20,08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	9,000
		7.71	10,650
		7.55	12,150
15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	6,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 定价和配售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7.43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7,449,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6,999,996.80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59,060	65,999,997.0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771,812	72,799,999.40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43,624	85,999,998.80
4	张海燕	8,053,691	59,999,997.95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47,651	164,999,999.95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78,523	482,599,996.3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46,308	237,999,994.6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27,516	291,499,994.2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2,550	84,799,997.5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08,724	121,499,993.80
1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3,691	59,999,997.95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76,514	338,800,029.30
合计		**277,449,664**	**2,066,999,996.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 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2 名认购对象发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内容。

2021 年 11 月 1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066,999,996.80 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6,999,99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36,077.1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263,919.6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77,449,66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5,814,255.66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786,30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53,786,305.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共计 12 名，上述认购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张海燕为自然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本次发行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为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等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及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李心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上海生物医药公开发行项目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变更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仅用于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4年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用于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康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仅用于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92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010547O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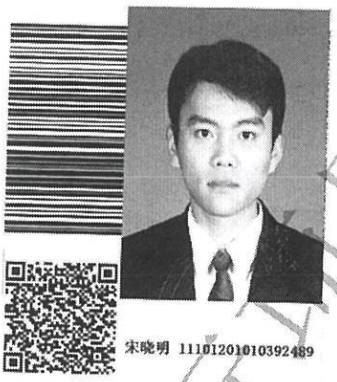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宋晓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217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140339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仅用于天康生物公开披露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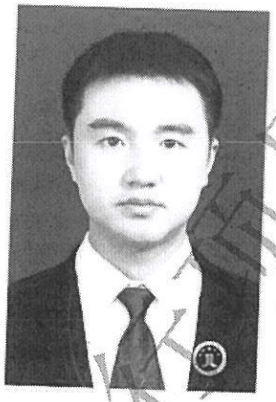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1477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1066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持证人 贺云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5198405192535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illegible]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2022年5月

仅用于天原生物公开发行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3137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仅用于天度生物公司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0537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0105127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12日

持证人 李心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5198911111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天康生物公开发行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27938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仅用于天底生物公司